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即 監 護 人 陸○○○

代 理 人 羅金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受監護人 陸○○○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在案。因相對人之配偶吳○○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遺產應由相對人與吳○○之弟吳○○共同繼承，應繼分各為2分之1，惟吳○○已於113年8月29日死亡，其繼承自吳○○之應繼分應由其子女即第三人吳○○、吳○○、吳○○、吳○○等人再轉繼承，而上述再轉繼承人年籍均不詳。茲為辦理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吳○○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聲請人擬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提起遺產分割訴訟，分割後之不動產及動產均分歸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因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繼承自被繼承人吳○○如附表所示遺產之繼承分割事宜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1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2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3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04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05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06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上述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同法
07 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除戶謄本、財政部
09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
10 系統表、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9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11 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14號民事裁定及確
12 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件影本可以證明，是聲請
13 人之前述主張，可以採信。又遺產為不動產者，遺產分割性
14 質上為處分行為，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為其辦理繼承
15 不動產之遺產分割事宜，自應依上述規定聲請本院許可。本
16 院審酌相對人確實有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與他人共
17 同繼承，而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可消滅公同共有關係，
18 增加不動產之有效利用，有助於社會經濟之發展，且依聲請
19 人陳明之分割方法分割，相對人所受遺產分配結果，符合其
20 依應繼分比例所應分得之財產價值，並無不利於受監護宣告
21 之人之情事。從而，依據上述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本件聲
22 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
24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5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6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7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8 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9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為甲○○辦理其被繼
30 承人遺產之繼承分割，自應依上述規定予以妥適管理，在此
31 一併說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伊純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3	265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40	115
3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24	265
4	雲林縣○○鄉○○村○○路0000號房屋	50000/100000	
編號	金融機構	存款金額 (新臺幣)	
5	中華郵政公司古坑郵局000000000000000	344元	
6	古坑鄉農會000000000000000000	11,794元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 股數	
7	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1股	
編號	其他項目	金額(新臺幣) 或數量	
8	買賣應收款(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00000元	
9	機車00000	1輛	